

# 兩單位職掌 其實很清楚

## 體育司 專管學校教育 體委會 培養競技選手

記者 陳筱玉／特稿

教育部前體育司司長簡曜輝於淡出政壇前曾感嘆地說：「體育司所有業務原本都應是針對學校體育教育而設，跨足去管社會體育，老實說，真有些多管閒事呀。」反過來說，國家體委若硬要將學校體育也納入轄區，是否屆時也易予人一種「管太多事」的口實呢？

教育部會有個體育司，是因為體育是教育的一環，而教育部不設自然司、生物司、物理司或數學司，卻專門為體育設個司，是因為體育這門學科與其他學科基本體質不同，它經常性會需要校際或跨校際的

大對抗，它的教育精神、範圍及經費也是跨校際的，然而它最重要的理念卻永遠不能脫離「教育」兩個字。

但國家體委成立後，能夠作、必須作的事範圍與深度卻要比學校體育多太多，也複雜的多，它的精神應是從統籌全國體育政策開始，而目的則是在加強國內競技型運動員在國際間的成績表現，並改善大環境專業運動員的訓練與生存環境。

簡單的說，國家體委要管的是體育圈最現實的「生存」與「奪標」兩個大層面，而教育部體育司則要堅持讓所有在學生，都能透過體育活動及課程，得到良好的精神及身體訓練。

更簡單的說，同樣是參加比賽，教育部體育司所辦的比賽，應該讓所有想參加的孩子都能參加，即使學校可能因此而輸掉一次冠軍，一面金牌。但國家體委統籌下所訓練出來的運動員，所辦的比賽，卻應該要求他們發揮極致，展現最佳戰績。

這兩種目的有時候，應該說是經常會互相抵觸，所以如果讓它放在同一個單位下運作，很難兩全，而如果有人認為一個尋求金牌的社會體育單位可以取代學校體育整體走向，則這些人，不論其用心為何，最後都要為我們的運動員於求學期間能否受到最完整的教育負全部責任。